

中國人權評論



China Human Rights Review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 主办

2012 年第 1 辑 · 总第 1 辑

【理论研究】

马克思主义权利观初次中国化分析

人权的革命表达

【专 论】

婚姻家庭中的个体自由

【个案研究】

当判决遭遇合谋

【调研报告】

中国基层法官生存现状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國人權評論

总第1辑·2012年第1辑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 主办

主 编 张永和

本辑执行编辑 何 为 严 冬

本辑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步云	李 龙	郭道晖	黎国智	文正邦	
主 任	付子堂					
副 主 任	孙长永	岳彩申	张永和	汪太贤	宋玉波	
委 员	但彦铮	高一飞	陈 苇	黄茂钦	李昌林	梅传强
	陆幸福	梁洪霞	孟庆涛	潘国平	任惠华	施鹏鹏
	王 洪	徐 泉	汪太贤	袁 林	张建文	张 力
	张 震	赵树坤	周尚君	朱 颖	郑晓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权评论. 总第1辑 / 张永和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118-4228-2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人权—法律—研究
—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60475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谢清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4.75 字数/332千

版本/2012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228-2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卷首语

人权乃人类共同事业。人类虽得共享人权理念,然决不否定人权理解差异之存在。现代多元社会,人权表述与人权实践之歧异性,实向人权多元发展开放空间。在此人权国际化背景下,中国能够为人类人权事业作出何种贡献?

中国近代转型,经历了并且仍然在经历着从西方到东方、从传统到现代之变迁。人权理念向中国传播,亦是中国向世界敞开胸怀。中国人权发展实为整个世界整体性变迁之缩版。世界人权浪潮正劲,中国独树一帜,足以为人权再添一抹新绿。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中国可以理直气壮地在世界面前讲人权了!中国人可以表达对于人权之基本理论的独特理解,中国人可以向世界展示自己的人权实践,中国人可以对世界人权发展作出自己的评价。

人权问题是普世问题,中国之人权问题,首先乃中国之问题。此为中国人权研究立场与基本出发点。基于此立场,关注中国人权,首必具中国问题意识。吾辈非狭隘民族主义者,然身为炎黄子孙,必有中华民族之责任担当。关注国家人权问题及状况,关注中国公民之基本生存状态,实即关注中华民族之未来。学术良心,不唯客观公允,亦有国家、民族与个体命运之关怀。尽管问题相同,然而学术应有学术之关怀方式。学术需秉承理性精神,反思理论与实践。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学术研究氛围浓烈、底蕴深厚。既有学术耆老,亦不乏青年新锐;既显持成稳重,又呈朝气蓬勃。为砥砺思想、呼应实践,中心创办《中国人权评论》,以学术方式关怀中国乃至世界人权事业。

本刊将在关注中国人权之理论与实践之时,亦环顾世界人权发展。或阐幽发微,穷究罅隙,通达学术前沿;或深入学理,勾沉史海,洞彻学术机理;或烛照实践,剥丝抽茧,展示现实状态;或寻经稽册,索引发明,评析人权典籍;或集中专题,条分缕析,展现立体视野。《中国人权评论》倡导观点争鸣,故不拘一格,不问出身学历,只以学术为准,诚邀天下道同者与谋共进。

史家司马迁有言:“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中国人权评论》无此宏愿巨力,唯欲提供学术交流平台,为人权之略尽绵帛之力!

欢迎海内外同仁不吝赐稿,无论理论研究、专题研究、调研报告、国外人权评介、译作、读书笔记等,字数在4万字内均可。来稿惠寄:renquanpinglun@126.com。

目 录

理论研究

- 马克思主义权利观初次中国化分析 王斌林 / 1
- 人权的革命表达
- 重读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人权保障条例》 武 阳 / 21
- 网络政治参与的民主性分析
- 以 2009 ~ 2012 年“网上两会”为例 严 冬 / 30

专 论

- 婚姻家庭中的个体自由 杨磊磊 / 43
- 权利如何实现
- 以法院调解为视角看权利实现的困境 潘伊川 / 67
- 执行现实与法治理想的距离
- 透过法院强制执行过程的观察 林虹虹 / 96

个案研究

- 当判决遭遇合谋
- 以吕悍文的生效判决书无法执行为例 李婷婷 / 124
- 论公民生存权救助的国家义务
- 以“吴乾执行救助案”为视角 许万彪 / 149
- 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法治化研究
- 以宁波市为例 马 璐 / 173
- 城市社区中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叶晗琪 / 185

调研报告

- 中国基层法官生存现状研究 王冰珏 / 202

CONTENTS

Theoretical Studies

- The Study over Original Chinese Characterization of Right Theory in Marxism
..... Wang Binlin / 1
- The Revolutionary Expression of Human Rights
——Review on “Human Rights Guarantee Regulation” in Shandong anti – Japanese
bases Wu Yang / 21
- The Democratic Analysis on Participation of Net – politic
——Samples from “Net – NPC & CPPCC” in 2009 – 2012 Yan Dong / 30

Monographs

- The Individual’s Liberty in Marriage & Family Yang Leilei / 43
- How to Realize the Rights
——The Rights – realization embarrassment from perspective of court’s mediation
..... Pan Yichuan / 67
- The Distance between Enforcing Law Reality and Rule – of – Law Ideal
——Observation through the Compulsory Execution Process of the Court
..... Lin Honghong / 96

Cases

- When Judgement met Conspiracy
——The unenforceable decision of Mr. Lu Hanwen Li Tingting / 124
- On National Obligation of Aids for Citizens’ Survival Right
——From enforcing succour of Mr. Wu Qian Xu Wangbiao / 149
- The Legal Study on Management of Temporary Residents in Cities Minorities
——Taking NingBo as An Example Ma Lu / 173
- The Multi – resolving Mechanism in Urban Communities Ye Hanqi / 185

Surveys & Reports

- The Study on Real Conditions for Chinese Judges in Basic Courts Wang Bingjue / 202

理论研究

马克思主义权利观初次中国化分析

王斌林*

【内容摘要】马克思主义是在近代社会初入中国的,中国人根据自身所需的新型权利观,对马克思主义权利观进行了自我解读,形成了一些较为固定和成型的理论体系和思想模式。在“无私的道德观”指导下,把个人的物质利益融入“极为富裕的社会”中去,这就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的权利观。而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之所以能说中国“化”了,一个重要表现就是中国思想家也形成了自己相对成型的学说和理论,这些学说和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中国化的理论载体,也是对中国化实质的最终解读。

【关键词】近代中国 马克思主义 权利观 中国化

近代社会,特别是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期,中国处于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从思想史变迁的角度上看,中国正处在一个向现代化转化的过程,中国传统文化的力量使得中国思想家能以我为主,把对外的救亡与御侮任务转化为对内的价值观重组问题,并把外来的先进理论转化为中国话语。马克思主义是在近代社会初进入中国的,中国人根据自身所需的新型权利观,对马克思主义权利观进行了自我解读,形成了一些较为固定和成型的理论体系和思想模式。本文将沿着这样一个思路和逻辑来研究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中国化问题。

一、近代视角:中国权利观的内涵

近代社会的中国革命者和思想家在特殊的客观环境下,不被恶劣的外部条件所困惑,不单以被动性的御外和救亡为使命,而且表现出了在自身传统文化统领下和外来理论的帮助下追求新价值的一种自觉、激情、乐观和理性。可以说中国思想家有了自己的权利价值观,它表现为革命纲领、理想蓝图、斗争策略、未来社会政策或较为成型的主义等。在形成中国现代性权利观念的过程中,有着西方自由主义底蕴的马克思主义权利观虽不是什

* 王斌林(1965~)男,湖南衡阳人,法学博士,南华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么真理标准或绝对的“道德律”。^{〔1〕}但在中国近代思想的一些转型过程中(如从大同主义到社会主义、从民生到经济权、从国家主义到无政府主义和平民主义),马克思主义权利观都给中国思想家以极大的理论指导和思想启发。所以,无论是朱执信和胡汉民谈土地所有权,还是陈独秀论劳动者的管理权,以及无政府主义主张社会公德等,都或以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为指导、或受到马克思主义权利观的启发、或与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产生精神上的共鸣,即便是与马克思主义相左的一些思想也少不了马克思主义权利观这个参照物。^{〔2〕}但无论如何,中国本身才是“买方市场”。这样,以思想史探源为己任的本文就如当代哲学大师福柯指出的那样:“思想史的职责是在比较深的层次上寻找内聚力的原则,这种内聚力的原则组织话语,并使它恢复内在一致性。这种一致性的法则是一种具有启发性的规则,是程序的职责,几乎是研究的精神束缚。”^{〔3〕}所以,本文真正的主题必须首先分析对中国来说有“内聚力”的权利“原则”到底是什么。

现代政治哲学和法治意义上的权利概念无疑是出自西方。古罗马时代在商品经济基础上已有了平等交易和正当分配方面的权利观念的雏形;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等思想家已尽力想把上帝的统治世俗化,并把人的“天然权利”作为人过正当自然生活的理由,这为人文主义的宗教改革奠定了基础;而在启蒙时代,权利意识到了顶峰,权利与人的自主理性,与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已紧密联系在一起,康德的“权利科学”更是在个人权利与人类的权利、权利与义务、内在的原则与外在的物欲之间实现了全面的沟通。

近代中国虽然也有严复、梁启超、罗隆基等人极力把西式的人权、民主、平等等思想观念推销给中国。但相比有深厚自由主义传统的西方,中国的权利观念和权利话语还是“弱”的,还没有完全形成属于自己的有关法律性权利和宪政性人权方面的理论,没有个人主义和公民权观念的盛行,也还很难把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建立在个人权利正当性的基础之上。但中国式的权利观念也有着自己深厚的传统基础和丰富的内涵,它虽然没有强大的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基础以及公民权的意识,但它在平等、自由和社会大同方面有更多的深刻性东西,这样,“我们也完全可以反其道而行之,在跟踪相似性和象征的线索的同时,发现某个更富于想象而较少话语,更富有感情而较少理性,更接近欲望而远离概念

〔1〕 马克思批判继承了黑格尔的“法的理念是自由”([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7页。)这一法哲学原理。他一生都在探求“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并在人性分析、资本主义批判、人类解放等多个方面把自由政治理论(liberal political theories)发展成一种权利理论(rights theory)和权利论述(rights talk)。所以,马克思主义本身就广泛地论及各种层次的权利观念,如人类普遍权利(human universal rights)、社会权利(social rights)、共同权利(communal rights)、权利的自由模型(liberal model of rights)等(Susan Easton, Marx and law, Brunel University, UK, p. 10)。本文所指的马克思主义权利观是与中国时代需求相匹配的各种层次的价值理念。因此,本文以马克思主义权利观初次中国化分析为题实际上对近代中国有关权利的思想的形成以及马克思主义各种权利理论在中国的展开所作的分析。

〔2〕 在本文研究的范围内,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属于此类,这说明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中国化不简单地等于中国人对马克思主义的赞同和无条件、无原则的接受,中国文化与含有西方自由主义和物质主义理念的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之间总要发生碰撞的,这不是对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中国化的阻碍,而是以另一方式在促进马克思主义权利观的中国化。

〔3〕 [法]米歇尔·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65页。

的主题。”〔4〕近代中国的权利观念没有西方的理性和规范,可能也不完全符合一般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概念,但却也是“更富于想象”和“更富有感情”的。

中国的权利观是群体或社会意义上的,关于这一点,美国汉学家郝大维和安乐哲指出:

中国人传统上一直认为,“权利”是由社会给予的,这一点与实用主义的观点相吻合。而且这些权利是通过某种教育而得到弘扬的,教育的目的是让个人认识到自己对于个人间和对整个社会的和谐具有重要性……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中国人对权利的社群主义的理解会走向促进社会的利益,而不是促进个人的权利。〔5〕

中国这种特殊的权利观显然来自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因为中国的大同主义文化强调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友爱与和谐,强调社会财富“人人共有之,人人共享之”。对个人而言,权利意识主要不是个人利益的抗争,而是在和谐群体中以利他为原则,依靠感情去寻求公平、平等,美国学者田辰山对此又进一步分析道:

权利谓适中与和谐,谓利弊的权衡,还可谓一个人在人群环境中为自己找到公正和适合的位置,或者说找到在各种不同关系中的确立点。它不靠神的意志,也不靠什么契约,而是靠人由经验产生的自然取向或努力。这种努力是一个人的实现自己的自由所必需的,这种自由的实现要求他对与他处于同一环境的其他个人,由于存在延续和互连关系而怀有一种平等感。在这种情况下,平等不是以财产条件定义的,而是由与其所处位置适宜性相联系的各种条件、义务、关系的总和来定义的。〔6〕

所以,中国人的权利观在实质意义上是一种讲和谐、求平等的大同观,即便是谈到个人的财产也是以维持互敬、互助、互爱关系的社会公德为根本规范,而不是靠西方式的法律和契约。因此,“(中国的)权利绝对是以道德原则来界定的,而利益是与实用和福利相联系的。一旦社会福利得到重视,多数人的利益得到维持,少数人的利益被放在了第二位。”〔7〕

香港学者金观涛先生通过对近代中国“权利”一词的用法、意义和旨趣进行详细的考证、罗列和分析后发现,强调积极自由、欧陆的理性主义和英美的经验主义的自由观在中国还是次要的,近代中国主要的权利观是倡导大同式的平等和公共意志,这种权利观无疑需要靠中式的社会道德观来维持,这样:

随着权利这一观念中所蕴含的道德成分增加,出现权利道德化之增强,个人

〔4〕 [法]米歇尔·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64页。

〔5〕 [美]郝大维、安乐哲:《先贤的民主——杜威、孔子与中国民主之希望》,何刚强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38页。

〔6〕 [美]田辰山:《中国辩证法:从〈易经〉到马克思主义》,萧延中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9页。

〔7〕 [美]郝大维、安乐哲:《先贤的民主——杜威、孔子与中国民主之希望》,何刚强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1页。

权利和消极自由也就变为积极自由和强调义务的权利。进一步将积极自由道德化,个人权利完全转化为平等,自由也就变成号召人们参与解放事业的一种公共意志,与其相应的观念系统便接近民粹主义、无政府主义和共产主义。^{〔8〕}

所以,近代中国对权利观的选择的历史过程逻辑性地诠释了中国为什么会流行和传播民粹主义、无政府主义和共产主义(实际上就是马克思主义),而这几种主义就与中国的大同主义很合拍。不过,虽然中国的权利观以道德感为内核,但中国的权利观还是以人的世俗性吃饭和生存为基点的,中国自古就有“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之古训,进入现代性社会后,任何权利观都是“无非欲使一国之民,丰衣足食,各遂其生,同享利益”。生存权把中国权利观中的道德观念和社群观念给现实化和实用化了,生存权又引出现代社会中的工人与资本家、贫与富、劳动者与占有者、民与国等关系范畴;生存权由民生观发展到经济权再发展到劳动者的管理权。有意思的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成熟之时,也是把权利统一到生存权上之际,这样:

权利成为新道德,权利规定的各项内容一定要可欲,它必须是人人可做到的;既然人人权利平等,那么权利所包含的各项内容也应该是人人可享有;而人享有权利的基本前提是人人有吃饭的权利,也即生存权。^{〔9〕}

以上梳理的权利观是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相结合的产物,它代表和诠释着中华民族的“内聚力”。接下来的问题是用什么原则话语把它组织起来,这种原则话语至少有以下程序的职责和能力:在现代工业社会的资本、权力与人性都已异化的现实状况下,还能够弘扬中国的道德性权利,能够把“人人共享之”的大同和社群理念转化为具体的生存权、土地所有权、劳动管理权等,能够把经济意义上的民生与政治意义上的民权相联系,能够鼓动没有个人权利意识的下层人去享受生存权等。其实,西方的自由主义(主要由罗素来华传播)、达尔文的进化论、杜威的实用主义等都曾全面进入中国的“市场”,也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10〕}但没有一种学说能作为一门固定并有生命力的理论在中国扎下根,更不用说承担上述责任了。克鲁泡特金的无政府主义在中国倒是盛行一时,但终究也是“神龟虽寿,犹有竟时”。最后,中国人选择了马克思主义权利观。

二、中国话语意义下的马克思主义权利观

中国人如何选择了马克思主义权利观,^{〔11〕}就是本文接下来要讨论的问题。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实际上要探讨的就是马克思主义权利观能否在中国话语下被表述得很圆满并

〔8〕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香港中文大学2008年版,第106页。

〔9〕 同上注,第144页。

〔10〕 分别参见:沈永宝、蔡兴永编:《进化论的影响力——达尔文在中国》,江西高校出版社2009年版;张宝贵编:《实用主义之我见——杜威在中国》;李存光编:《无政府主义批判——克鲁泡特金在中国》,江西高校出版社2009年版;曹元勇编:《通往自由之路——罗素在中国》,江西高校出版社2009年版。

〔11〕 本文所说的“选择”不一定是接受和相信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也包括对它的反对和排斥,只要中国人在论述自己的价值观问题时能联系到马克思主义的权利观,本文认为就是“选择”了它。

形成自己的意义。按前所述,任何一种权利观如要满足近代中国的需要,成为有中国文化持久力的权利话语体系,就必须至少说明三个论题,即权利的大同性(文化内涵)、权利的道德性(价值内涵)、权利的现实性(客观需要)。唯有马克思主义权利观能满足以上全部条件。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不但是指马克思主义学说本身的权​​利思想,更是指把中国问题作地方性诠释的价值追求。通过研究我们会发现,中国话语意义下的马克思主义权利观是存在的。

马克思主义权利观固然有它本身的含义。但在中国语境下,中国思想家和革命者在一定的“前理解”影响下,^[12]根据自身的文化意识产生了自己的独特的理解,近代中国客观的革命形势需要和社会历史特征也会对马克思主义权利观提出“存在决定意识”方面的要求。但最主要的是马克思主义权利观要为近代中国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内聚力的原则组织话语”服务。因此,马克思主义中的以人性化批判为理论起点、以财产权为核心、以社会平等为最高宗旨的新型自由主义权利观在中国意识诠释下就必须有自身的中国性内涵:

第一,马克思主义权利观首先必须与大同主义相联系。可以说任何一种学说或理论如不与中国的大同文化达成契合,就不可能在中国流传并为发现属于中国特有的“内聚力”的价值观出力。马克思主义权利观在中国的命运也与大同文化紧密相联。而中国人之所以认同马克思主义权利观在极大程度上是因为能从共产主义(即中国人认识到的最初形态的马克思主义)中看到“大同”的影子,正所谓“共产主义,本为大同时代之适当产物。”^[13]

实际上,在中国最先流行的“共产主义”一词是转译日本马克思主义者的一个术语,它所包含的意思是:“要彻底废除私有财产,实现绝对的平均主义。”^[14]中国近代大同学说的集大成者康有为,虽没直接与马克思打过照面,但他也提出了代表“均产之说”的“共产主义”概念。尔后,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中国赞同者、反对者乃至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实际上都在不同层面、不同方面诠释着共产主义式的“均产之说”。

孙中山及其领导的同盟会,深受日本的马克思主义者和马克思本人的学说的影响,是中国第一批马克思学说的拥戴者,他们把经济政策归纳为“国家宜均百姓之恒产而得护之”。他们的理想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物权保护,而是在均产背后追求真正的大同式平等,如胡汉民所言:

无有不平之阶级,而个人各立于平等之地位,犹其于立宪国中,无有贵族等阶级者然,然后其所得,各视其材力聪明,虽有差异,不为不均。此吾人社会革命

[12] “前理解”是德国诠释学家伽达默尔提出的概念,是指主体理解和诠释事物对预先存在的自我意识和对被理解事物的一种敏感,有了前见解的存在。人们对事物的理解就摆脱不了他所处的习俗和传统环境的影响,因此“理解甚至根本不能被认为是一种主体性的行为而是一种置身于传统过程中的行为在这过程中过去的和现在经常地得以中介。”(参见[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377~395页)。

[13] 梁敬婷:“与罗素同船之一封书”,载《晨报》,1920年10月25日。

[14] [德]李博:《汉语中的马克思主义术语的起源与作用——从词汇一概念角度看日本和中国对马克思主义的接受》,赵倩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6页。

论之精神也。〔15〕

中国无政府主义者努力的目标也是要建立的大同社会(自由组织、自由联合、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样,他们势必也要提到共产主义,正所谓:“共产主义者欲扫荡权力,不设政府,以田地为公共之物,以资本为社会之公产。”〔16〕

无政府主义者虽然反对马克思主义政治、法律和国家学说,但他们的共产主义必须借助马克思对资本和私有制的批判,而且他们也无法地发现自己的社会革命思想与马克思主义之间的相似性以及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对自己的奠基作用,如施存统所说:

在我看来,如果要实现无政府主义,就必须首先建立共产主义,只有等到共产主义得到充分发展,才会有无政府共产主义。〔17〕

到了中国马克思主义者那里,大同理想仍然是最基本的价值追求,只是马克思主义者秉承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思想和方法论来把大同理想与个性解放和社会民主制度建设联系在一起,如李大钊所说:

现在世界进化的轨道,都是沿着一条线走,这条线就是达到世界大同的通衢,就是人类共同精神联贯的脉络……这条线的渊源就是个性解放,断断不是单一分裂就算了事,乃是为完成一切个性,脱离了旧绊锁,重新改造一个普通广大的新组织。一方面是个性解放,一方面是大同团结。这个个性解放的运动,同时伴着一个大同团结的运动。〔18〕

李大钊看到了“现在世界”中的“个性解放”(也就是个人权利诉求)的新趋势,这是他较同盟会和无政府主义者更高明的地方,但“个性解放”还是运行在“大同团结的运动”的轨迹之上。因此,李大钊的阶级竞争(权利斗争)观念还是与社会互助的大同之义相连的。〔19〕他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在社会本性上也是一个“普通广大的新组织”。可以说,在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那里,大同理想已与阶级斗争、阶级平等,政治斗争、建立新型民主国家等革命理论结合在一起了,这也算是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中国化的一个阶段的完成。

第二,马克思主义权利观实质上是一种福利权理想。中国不可能或没必要产生西方自然法思想中的天赋人权观,权利和法治的产生源头和维持基础也不主要是个体自由的自主性和能动性,而是国家性、整体性的一种道德和义务。〔20〕中国由传统国家向现代社会转化的一个动力就是对从家国本位发展到对民权的尊重,而与之相关的也就是对百姓福利的重视,关于这一点美国学者安德鲁·内森指出:

改革者通过以“民本”传统的概念化用语来解释西方民主的力量,进而强行

〔15〕 民意(胡汉民):“告非难民生主义者”,载《民报》(第十二号),1907年3月。

〔16〕 申叔:“人类均力说”,载《天义报》(第三号),1907年7月。

〔17〕 施存统:“我们怎样干社会革命”,载《共产党》(第五期),1921年6月7日。

〔18〕 《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97~598页。

〔19〕 守常(李大钊):“阶级竞争与互助”,载《每周评论》(第二十九号),1919年7月6日。

〔20〕 [美]田辰山:《中国辩证法:从〈易经〉到马克思主义》,萧延中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8页。

激进地扩大了民本思想。在历史上,没有一个早期的思想家、甚至抨击专制主义最激进的黄宗羲也没有为赞成民众控制政府而辩论过。百姓依照孟子的政府思想提出的唯一主张是福利,即便是福利,也不是人民可以要求的权利,而是敦促统治者出于道德和审慎之由应承担的责任。^[21]

不过,梁启超等传统思想家虽然也看到了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重要性,但他不可能完全接受西方的权利本位观,他更看重的是对国家的道德性改造,梁启超指出:“国民不能得权利于政府也,则争之,政府见国民之争权利也,则让之。”^[22] 纵观梁启超的整个思想,他主要倡导的还不是国民之“争”,而是政府之“让”。具有马克思的社会主义信念的同盟会则是既要“争”又要“让”。但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实际上也是国家之“让”,他指出:“土地国有后,必能耕者而后授以田,直纳若干之租于国。”^[23] 国家“让”地于耕者,这也许是中国式权利观的核心要点之一。当然,比较梁启超,同盟会多了社会主义革命精神,胡汉民用社会主义理念对国家主义思想进行批判:

其政府亦时时利用其政策。然或在立宪而未忘专制之国,则国家之利不尽利民,其有假之阴绝社会革命之根株,以保其阶级之制度者。^[24]

从强调统治者要承担人民福利的“民本”思想,到树立“国家之利尽利民”的社会主义理念,这是中国权利思想进步的历史轨迹,也是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中国化的历史足迹。到了马克思主义者那里,社会主义国家俨然是劳动者的福利国家,如陈独秀所说:

社会主义的国家,纵然不能马上完全撤废工银制,终要取消私人营业的利息制度,对于劳动者所生产的价值,不是使劳动者全收,也是由国家收取一部分仍间接用在劳动者身上,决不会变为资本家底私有财产。^[25]

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所强调的“由国家收取一部分仍间接的用在劳动者身上”的观念与传统的“民本”思想,乃至与同盟会的“国家之利尽利民”的社会主义观点已有很多甚至是根本性的改变,但其中的福利观都是一脉相承的,^[26] 以至于可以说福利观的形成又是马克思权利观中国化完成的一个标志,这又如安德鲁·内森所言:

福利权利是所有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国家宪法所具有的特性。但在中国的政治思想中,福利权的重要性似乎又因为以下思想传统而得到强化,即福利不仅仅是国家对人民承诺的义务之一,它也是国家的主要义务。当然,民本传统意味着这一义务本身服从于更高的目标——在孟子时代,是统一帝国,在近现代,

[21] [美]安德鲁·内森:“中国权利思想的渊源”,载夏勇主编:《公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72页。

[22] 梁启超:“中国之新民”,载《新闻业报》(第十号),1902。

[23] 《孙中山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页。

[24] 民意(胡汉民):“告非难民生主义者”,载《民报》(第十二号),1907年3月。

[25] 陈独秀:“社会主义批评”,载《新青年》(第九卷第三号),1921年7月1日。

[26] 关于中国权利思想中的福利观,郝大维和安乐哲也指出:“在中国人的环境下,人的惟一存在是在共同体的范围之内。权利是从社会派生而来的规矩(Proprieties),而不是个人的拥有品。这些规矩主要表述为社会福利的享受权,而不是个人的政治权利。”([美]郝大维、安乐哲:《先贤的民主——杜威、孔子与中国民主之希望》,何刚强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36页。)

则是确保民族的生存和建设社会主义。^[27]

第三,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以生存权为基础。生存权永远是一切权利观念的起源,是一切权利科学的逻辑起点。近代中国无疑也必然会有自己的生存权哲学,而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中国化过程时刻都伴随着生存权观念的发展,并时时带有中国的文化特色。中文第一篇提到马克思名字的文章即把马克思的理论当作“养民之策”:

德国讲教养民学者,有名人焉,一曰马克思,一曰恩格斯……若辈立言大旨,非欲助世人更得新法,高于历代之法也,亦非借民力以教民新法也,惟欲除贫富相争之法。此法果除,觉百姓自无苦难,自然福祉日臻,坚强独立。^[28]

“养民”之所以重要固然是中国特有的民生文化的彰显,但在现代社会中谈“养民”,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国计民生之论,而是要借助于马克思等人的学说使之成为一种“新法”。因此,也可以说马克思主义权利观是“新法”意义上的“养民之策”。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拥戴者和马克思主义者也不断在除贫富、增福祉的理念基础上诠释着这种“新法”。

信奉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的同盟会把梁启超等人的生计学变成了经济平等和公正分配的新型权利观。他们的“平均地权”的政策和“民生主义”原则就是不但要消除一切阶级不平等,而且还要祛除国家的“官”气,使民生上升到新的政治和权利高度。

到了马克思主义者那里,他们不但重视劳动者的做工和工作等机会权利,而且更重要的是把劳动者的生存权发展成了一种经济平等权,并与政治与社会的原理联系在一起,陈独秀指出:

生计的民治主义,就是打破不平等生计,铲除贫富的阶级之类……我以为关于社会经济的设施,应当占政治的大部分,而且社会经济问题不解决,政治上问题没有一件能解决,社会经济简直是政治的基础。^[29]

可见,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已不是在一般的“养民”意义上谈生存权,而是以生存权层面上升到政治平等和经济平等高度,并由此领悟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观。但不管怎样,是生存权的意义使中国人真正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对此,金观涛先生描述道:

《新青年》杂志从自由主义转化为马列主义的过程中,一个起过重要作用的因素正是有关生存权的讨论……有人指出西方人权说的奠基者佩恩(Thomas Paine)一方面坚持人有吃饭的权利,但同时又赞同马尔塞斯的说法,存在着理论上的自我矛盾。而陈独秀更是强烈地意识到自由主义无法解决生存权的问题,而赞同马克思主义,主张劳动者不仅有吃饭的权利,而且有支配劳动成果的全权。^[30]

总之,中国人首先从“养民之策”中结识了马克思,经过同盟会的社会主义和民生主

[27] [美]安德鲁·内森:“中国权利思想的渊源”,载夏勇主编:《公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72页。

[28] [英]本杰明·颌德:“大同学”,李提摩太译,载《万国公报》(第123期),1899年4月。

[29] 《陈独秀著作选》(第二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8页。

[30]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香港中文大学2008年版,第144页。

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进一步传播,最后,由陈独秀等人在劳动者的生存权意识中接受了马克思主义,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中国化的真实历程。同时,马克思主义被汉语化的术语如革命、生产、人民,莫不包括深刻的生存权理念。^[31]

第四,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与中国道德观之间有内通性。与西方政治哲学中强调权利的自由意志、自由理性、自然正当性和外在法律性不同的是中国在大同之义下的权利观更看重主体的修身、节制和内在的伦理性,因为个人权利与社会公利之间必须有一个道德标准来作为调整的准则,维持道德共同体的社会公德成为近代中国思想界的重要公理观。^[32] 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中国化的过程一方面必须遵循中国固有的传统道德观,另一方面又在新的社会条件下重新发展和诠释传统道德观。例如,与中国同享儒家文化的日本马克思主义者幸德秋水在分析社会主义“神髓”时就是如此,他也因此指出:

然社会主义,非真废止竞争也,在乎除衣食之竞争,开高尚智德竞争而已。非阻碍勤勉活动也,惟扫除人生之苦恼悲惨,还其自由而已。故社会主义之制度,非奴隶之制度,平等之社会也。社会主义之国家,非专制之国家,博爱之社会也。其组织也,由地方而及国家,由国家而及世界,使人类怡然油然,相忘相乐,其人间品性之纯粹,社会道德之完全,凡百学艺之进步。^[33]

以上一段话几乎是中式的大同观和道德观与西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相结合的产物。不管怎样,使“人类怡然油然,相忘相乐”的“社会道德”理想成为了中国人的追求,并在这个需求下选择外来的思想。

中国的无政府主义者把社会公德观发挥到了极致,“在无政府主义者看来,革命是一个消灭特殊利益而代之以人心,社会和政治这些公众所关心的问题的过程,因而,革命的根本目标是道德的,特别是要创造‘公德’。中国的无政府主义者相信(总的看来所有无政府主义者都相信),公心(一种本能的社会性)在某种程度上是人的内在素质,革命的任务与其说是从‘天’中创造出公德,还不如说是要消灭阻碍创造公德的制度。”^[34] 但由于不能把中国传统文化进行现代性转化,无政府主义者没能从社会公德走向社会权利,这使得他们与马克思主义之间存在差异和区别,但无政府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在批判意识和革命精神上的一致,又恰恰说明了中式的社会公德观与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之间的可融合性。正因为如此,有中国人把马克思的“一阶级人之经济利益,正如其所属之人之一身”的观点读成“人群理性”。^[35]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在面对现代的物质文明时,仍然坚持既有中国大同特色而又有新的内涵的道德观,如李大钊所言:

我们所要求的新道德,就是适应人类一体的生活,世界一家的社会。我们所要求的新道德,就是适应人类一体的生活,世界一家的社会之道德。以前家族主

[31] [德]李博:《汉语中的马克思主义术语的起源与作用——从词汇—概念角度看日本和中国对马克思主义的接受》,赵倩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170、174页。

[32] 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下卷 第一部《公理与反公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

[33] [日]幸德秋水:《社会主义神髓》,中国达识译社译,《浙江潮》编辑所1903年10月5日出版。

[34] [美]阿里夫·德里克:《中国革命中的无政府主义》,孙宜学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9页。

[35] 梁敬惇:“与罗素同船之一封书”,载《晨报》,1920年10月25日。

义、国家主义的道德,因为他是家族经济,国家经济时代发生的东西,断不能存在于世界经济时代的……我们今日所需的道德,不是神的道德、宗教的道德、古典的道德、阶级的道德、私营的道德、占据和道德;乃是人的道德、美化的道德、实用的道德、大同的道德、互助的道德、创造道德。^[36]

李大钊立足于“世界经济时代”,既弘扬“人的道德”,又保留互助的道德。这样,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既同情劳动者(这方面倾向于个人权利),又以阶级平等和阶级权利为真正的目标,最后形成了独特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权利观,这样:

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无私的道德观与马克思主义强调物质利益的观点共同存续。马克思认为,工人因生活艰辛和遭受剥削而投身革命,无产阶级出于自身利益要解放全人类。共产主义创立了一个极为富裕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每个人都能获得他所需要的物品和作为一个人而充分发展的机会。所以,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无产阶级每一分子的个人利益即是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目标。^[37]

总之,在“无私的道德观”指导下,把个人的物质利益融入到“极为富裕的社会”中去,这就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的权利观,而它之所以能中国化,无疑是因为里面本身包括着中国传统道德的基因。

三、中国化的实质

要研究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中国化这个命题,就不但要剖析、检验马克思主义权利观这个“商品”的功能和性质,更主要的是要弄清中国这个“市场”的需要。近代中国的“市场需要”的构成是复杂的;它既需要革命的批判和创新意识,又必须思考如何保留传统;既要有对外御侮和救亡的紧迫感,又要有如何重构自身社会关系的更深层次思考;既要对现代性的自由思想有新鲜感和崇拜感,又要对工业化过程中的现代性问题进行批判和否定。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中国化的过程应该是对上述相对范畴的沟通过程,或者说,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之所以能中国化,也在于它能作这些沟通。本文通过两个方面来进行阐述。

(一)马克思主义权利观如何能中国化

第一,从学说本身的内容和特性上看,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不但能抓住和诠释中国的现实问题,更主要的是它能上下兼通,既能说理,又能鼓舞人。真正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学者就能感觉到:

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学说,或者一般的马克思主义学说,在言语形态上背靠西方的精神历史,特别是形而上学史和基督教神学史,同时,是指向特定社会行动的。因此,纯粹的形而上学必须半形而上学化,以与普通民众的意识形成互

[36] 李大钊:“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载《新潮》第二卷第二号,1919年12月1日。

[37] [美]安德鲁·内森:“中国权利思想的渊源”,载夏勇主编:《公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6页。

动,但半形而上学化必须在形而上学中具有内在的可能性和根据性,否则半形而上学化就成了单纯的外在装饰,而这是不会真正起到既切中社会历史运动的根本又唤醒民众自觉的作用的。^[38]

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学说既天生具有西方的历史、哲学、宗教学意义上的高品位性,又能通过所谓的“半形而上学化”的途径来响应社会底层民众的内心需要,这是一种特别的经世致用功能。就权利观而言,马克思主义以自由主义和正义学说的理论品位,把底层的劳动者和无产者当做权利的主体,这肯定能给现代的中国以特别的思想振动。所以,中国学者在介绍马克思学说时才会写道:

此书(《共产党宣言》)可称为近世社会主义之圣经。书中之一语,正如枪弹之一射。就全书言之,几无一语,不经千次之呼吁。此书大旨,以为“欲实澈平民之主义,非根本上废除现行之社会制度,出以严厉之手段不可。在其党派实行革命之先,非使掌权之人震动不可。以言所得,几同得一新生之世界,最后鼓励各地之平民,速起联络”。鼓吹之烈,实前人所未言。^[39]

马克思著作以“圣经”的面目来“鼓励各地之平民”,这决不仅仅是一种“阶级意识”,在更重要的意义上来看是一种新型的社会意识和权利意识,难能可贵的是其能将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圣经”与“半形而下化”上的“鼓励各地之平民”相结合,如此一来,马克思主义学说既能批判现代性社会问题,调动起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民本和民生方面的积极因素,又能创造崭新的中国化权利观:在建立大同世界时重新认识最容易被忽视的个人利益;在要求人们有互助之心的同时,又不忘记社会不平等和资本异化的存在;在追求大同合一的基础上,又认为无产者和劳动者的权利的状况是考查政政治道德性的最重要因素。

这样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中国第一批马克思主义的信奉者和拥戴者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把“细民”或“贱民”当做革命主体和土地的权利主体。孙中山先生能创造“使社会上大多数的经济利益相调和”与“耕者有其田”的民生主义在一定意义上也是把马克思看做“社会病理家”的结果。^[40]而中国的首批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陈独秀的观点形成从“庶民的解放”到“劳动者的觉悟”再到无产阶级的专政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马克思主义的权利观中国化的过程。相比之下,中国的无政府主义者虽能批判现代性社会问题,但由于不能鼓动平民,不能注意到理想的无政府社会背后的劳动者利益的特殊地位,他们也就不能赞同马克思主义,更不能把社会权利与社会公德相结合。

第二,从理论本身的灵活性和内通性来看,马克思主义权利观要实现中国化,必须能与中国的固有文化联起手来,共同解决中国的现代性问题。关于这一点,刘小枫先生曾指出:

中国马克思主义不是从儒家革命理论中自然衍生出来的,而是受过儒家文

[38] 马天俊:“对《共产党宣言》中国化的一点反思——Gespenst 如何说汉语?”,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年第1期。

[39] 参见[美]伯纳尔:《1907年以前中国的社会主义思潮》,邱权政等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7页。

[40] 《孙中山选集》(下),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79页。